

编 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23〕5433 号

名 称	北京星光创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（东段）2号1幢1层102室
法定代表人	邓晓辉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 用 面 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23 年 02 月 24 日
有 效 期	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3 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、演出票务



发 证 机 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09月 28日